附表：臺中市政府處理違反最低工資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

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 (最低工資法)	法定罰鍰額度(新臺幣：元)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 (新臺幣：元)
勞工與雇主雙方議定之工資低於最低工資。	第十七條	1.處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 2.應公布該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日期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該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日期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甲類： 第一次處罰五萬元。 第二次處罰十萬元。 第三次處罰三十萬元。 第四次處罰六十萬元。 第五次處罰八十萬元。 第六次以上處罰一百萬元。 2.乙類： 第一次處罰二萬元。 第二次處罰五萬元。 第三次處罰十五萬元。 第四次處罰三十萬元。 第五次處罰四十五萬元。 第六次處罰六十萬元。 第七次處罰八十萬元。 第八次以上處罰一百萬元。